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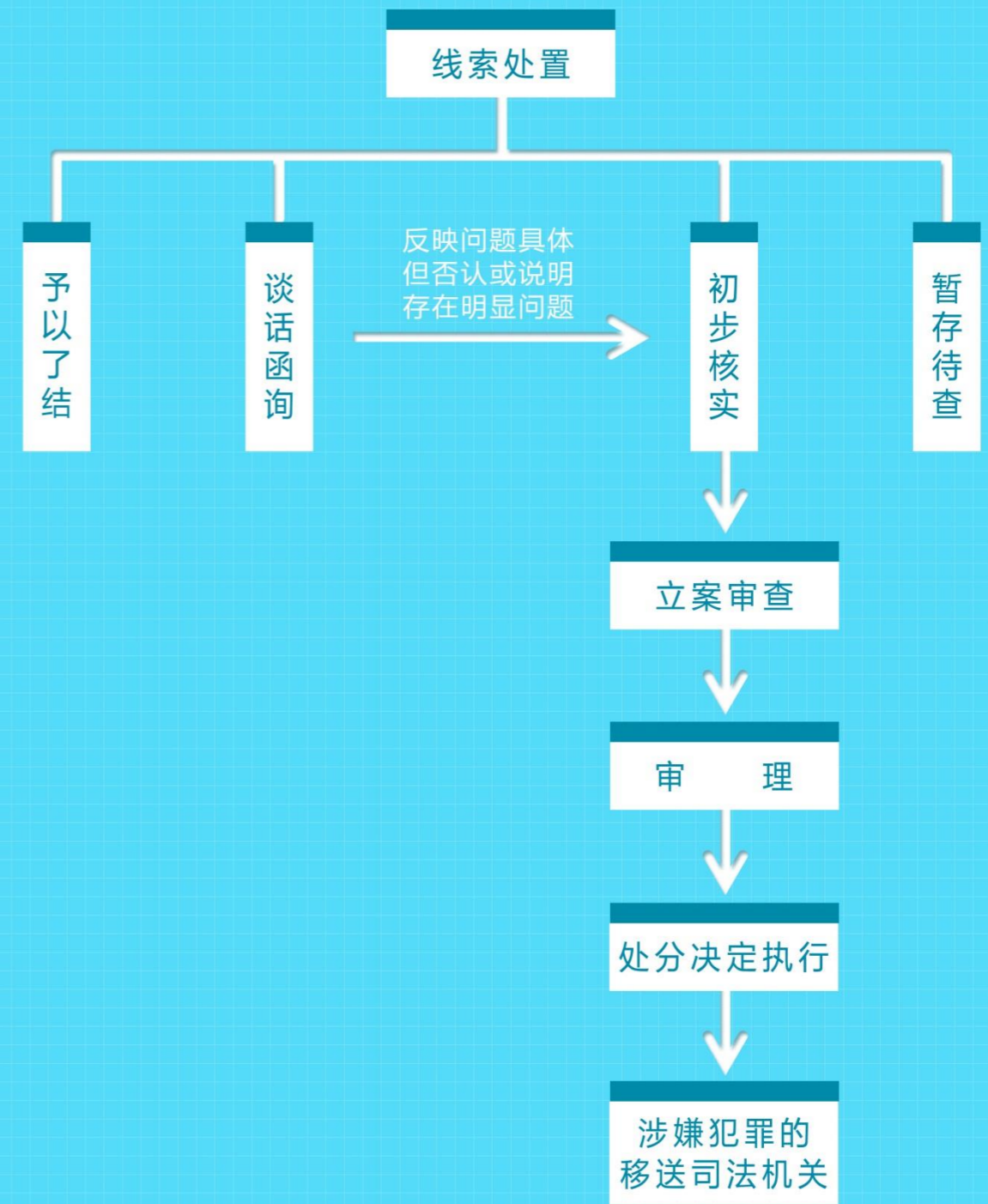
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图解

甘肃廉政网制作

纪律审查工作流程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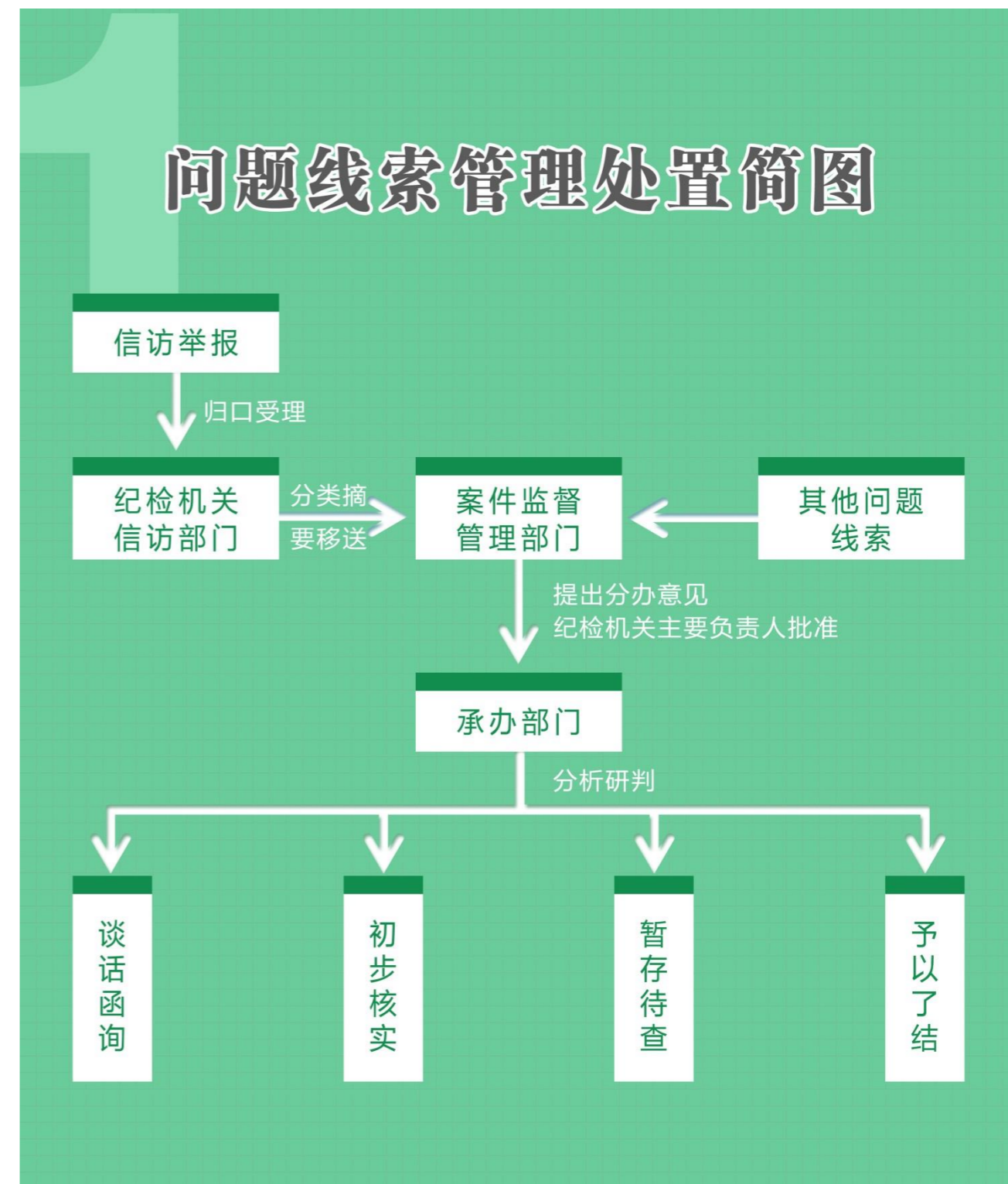
每起纪律审查案件大致包括线索处置、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、案件审理和处置执行等环节。如线索处置决定直接采取初步核实，则会减少谈话函询环节；如涉嫌犯罪，还会增加移送司法机关环节。

纪律审查工作流程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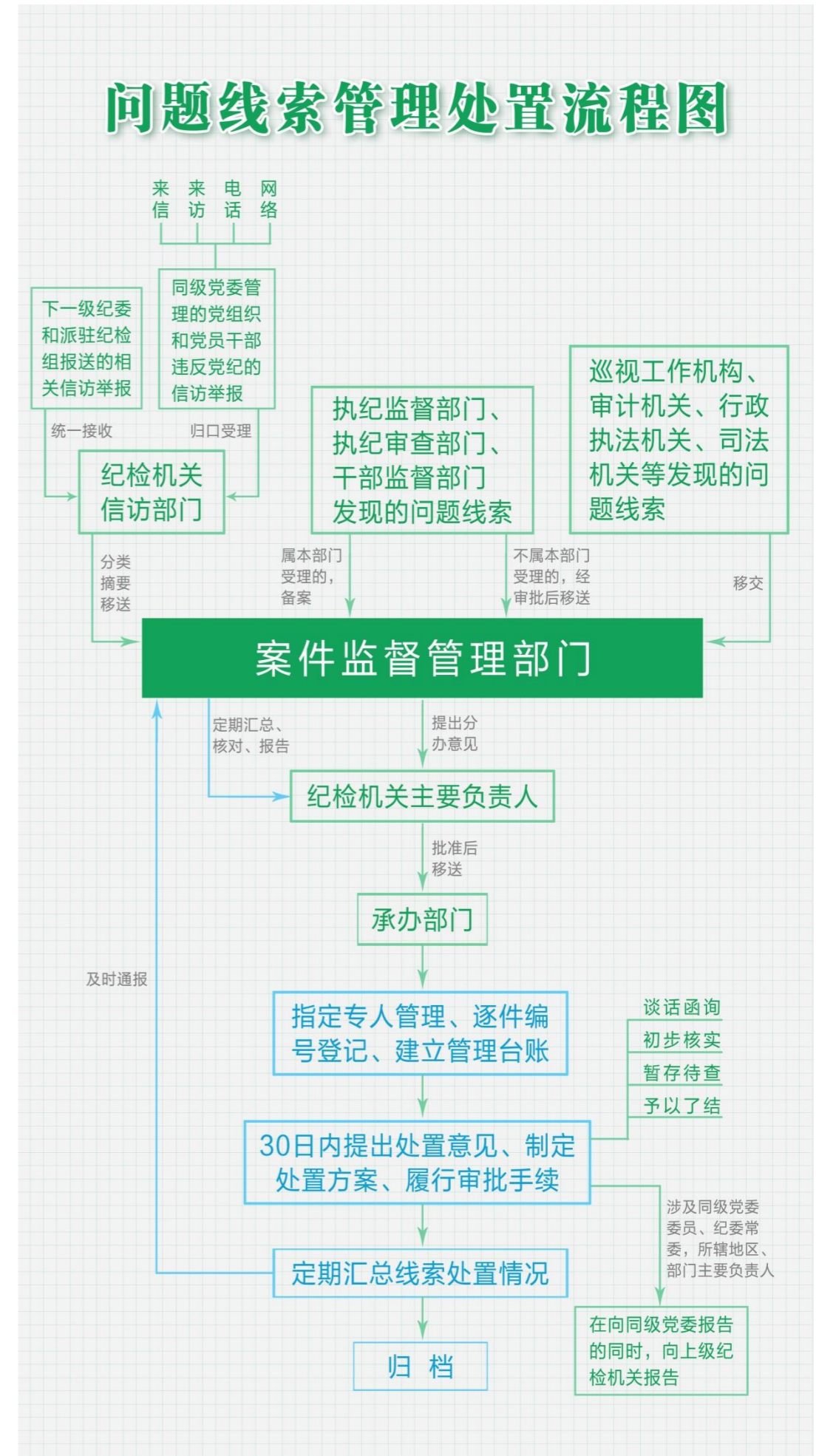
问题线索管理处置简图

《工作规则》规定，问题线索统一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集中管理，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办理；承办部门要定期汇总线索处置情况，及时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，形成了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要求承办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，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均须由经手人员签名，做到全程登记备查。这些具体规定直指风险点，从体制机制上有效避免了“问题线索锁在个人抽屉里”以及“办与不办部门说了算”“个人说了算”等问题的再次发生，防止对问题线索私存截留、擅自处置和通风报信等问题的出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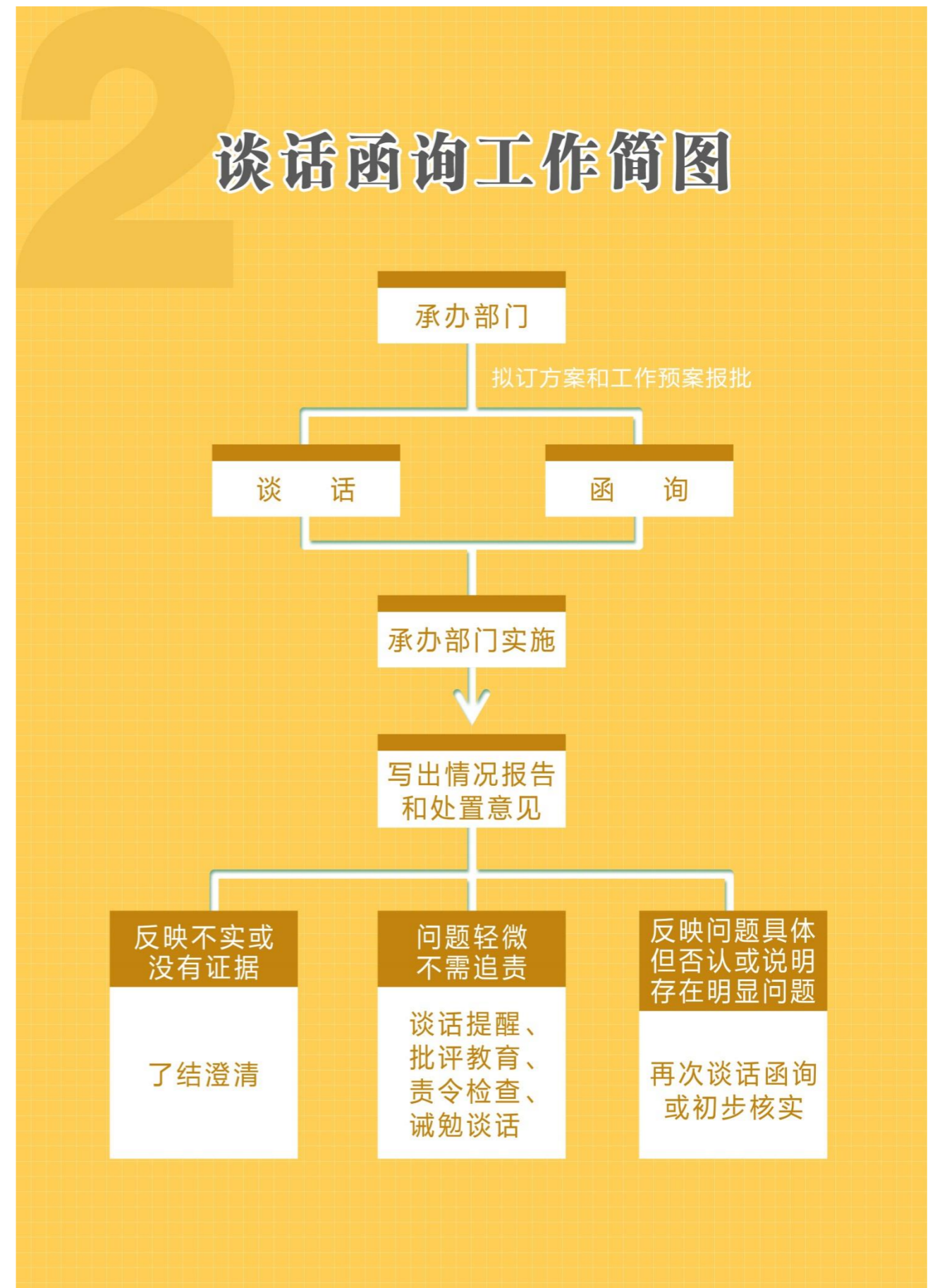
问题线索管理处置流程图

- 集中统一确保规范管理
- 全程留痕确保每个线索处于跟踪监督之中
- 以纪律为尺抓早抓小，减少存量
- 把握“树木”与“森林”的关系
-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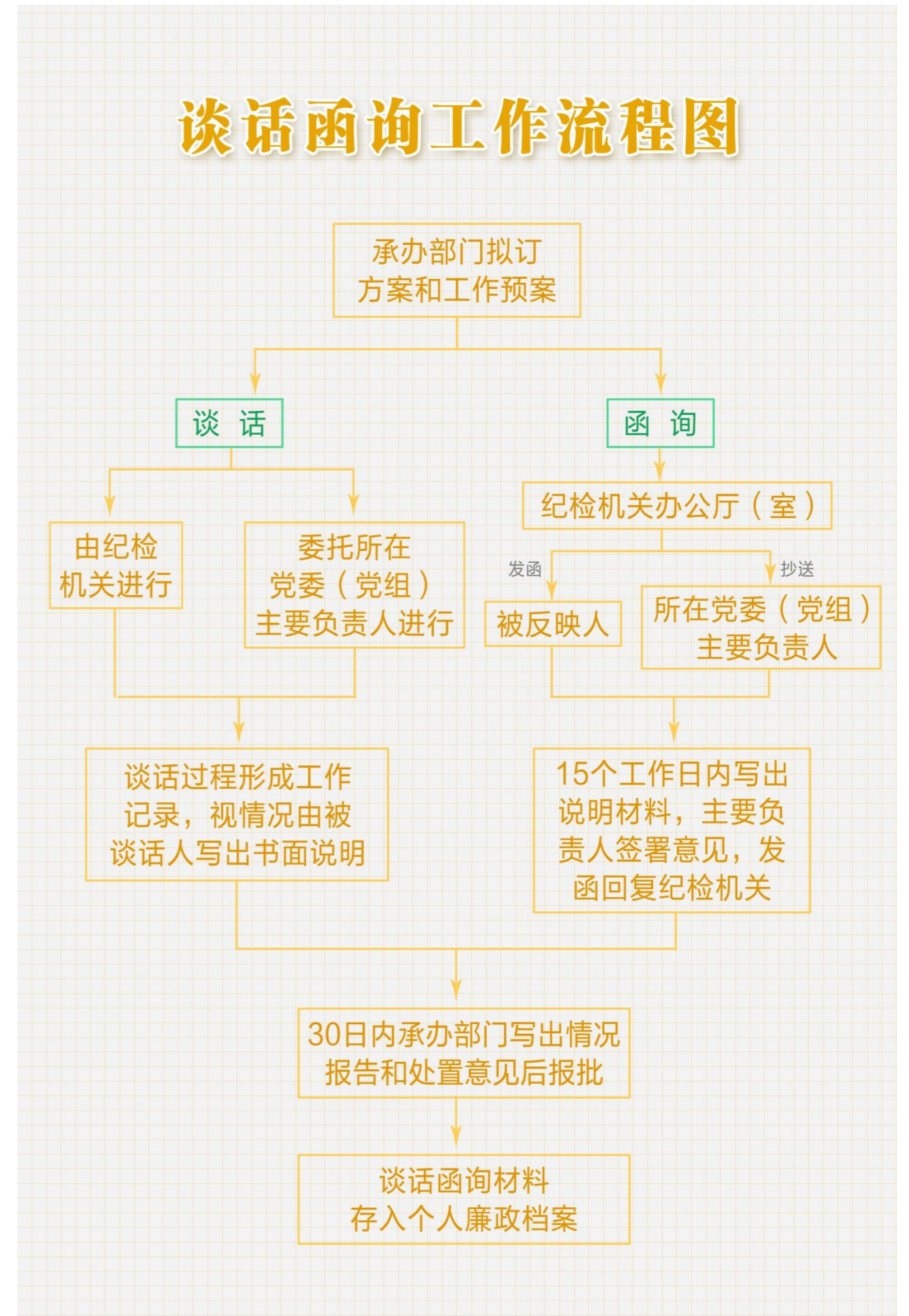
谈话函询工作简图

《工作规则》把谈话函询单列一章，明确了具体方式和相关程序，让谁来谈、怎么谈、谈什么等一目了然，以严格规范的形式为实现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效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同时，《工作规则》规定谈话函询之前和之后必须履行严格审批手续，要求谈话内容记录在案，相关材料存入个人廉政档案等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规范性，可以有效避免纪检干部滥用自由裁量权，在谈话函询中“高拿轻放”、徇私舞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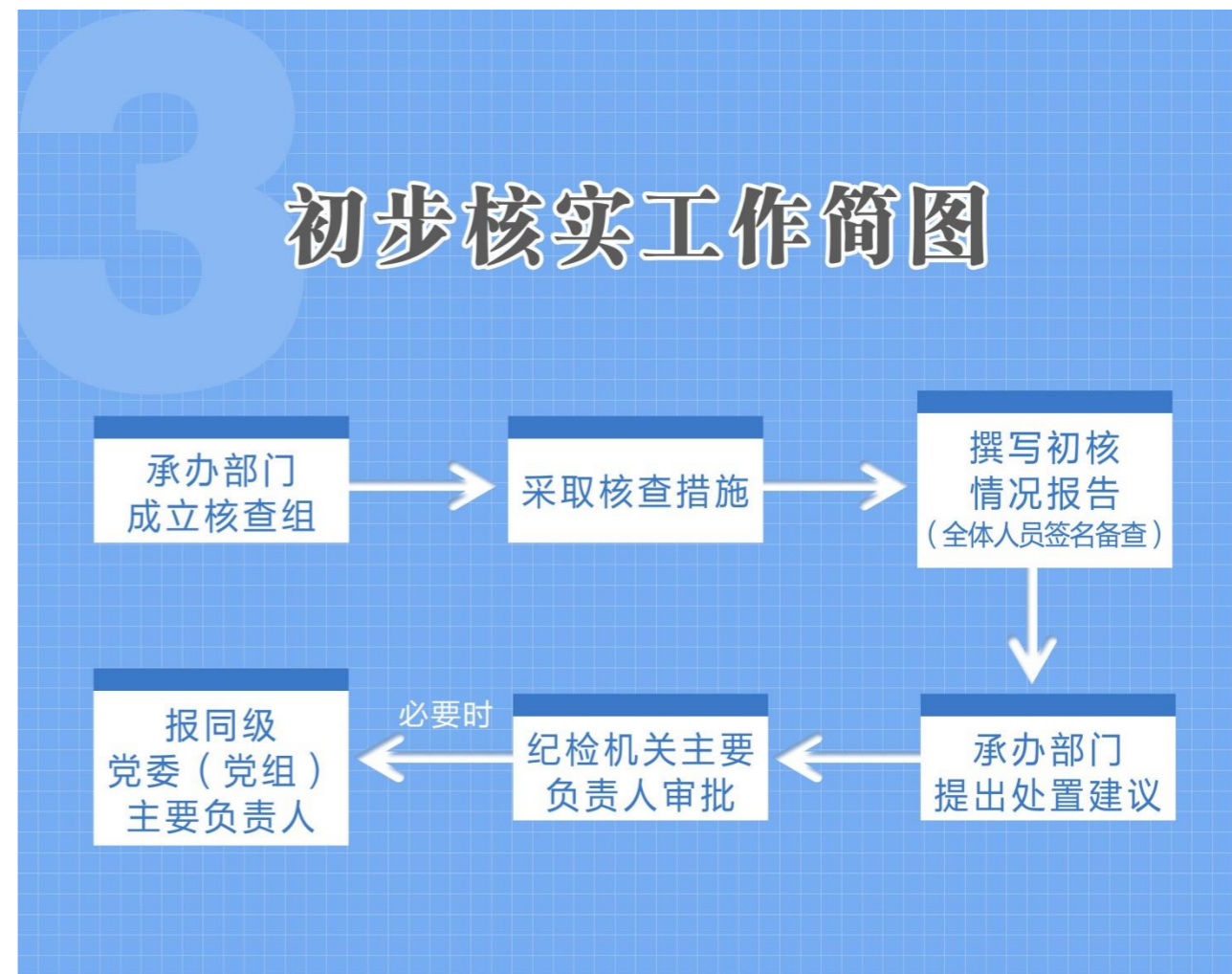
谈话函询工作流程图

- 严密程序避免谈话函询的随意性
- 将履行监督责任与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相结合
- 做好“后半篇文章”确保谈话函询不走过场



初步核实工作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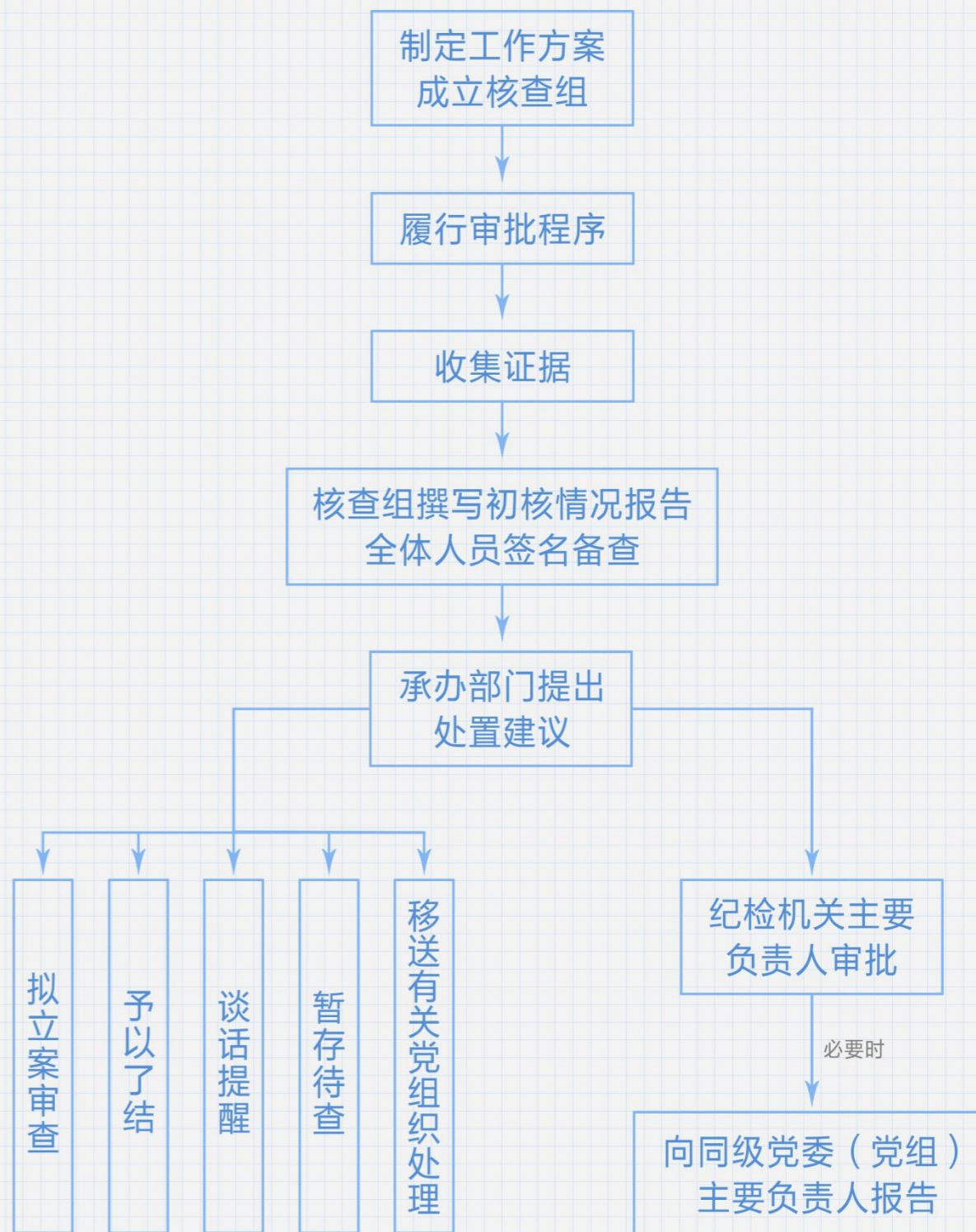
《工作规则》对初核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如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的，纪检机关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；需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，纪检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；初核情况报告要报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，必要时向同级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等等。把这些规定执行到位，不仅可以有效增强纪检机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规矩意识，防止出现违纪违规问题，也可以保证监督执纪工作始终遵循正确方向，把党的方针政策体现到位。



初步核实工作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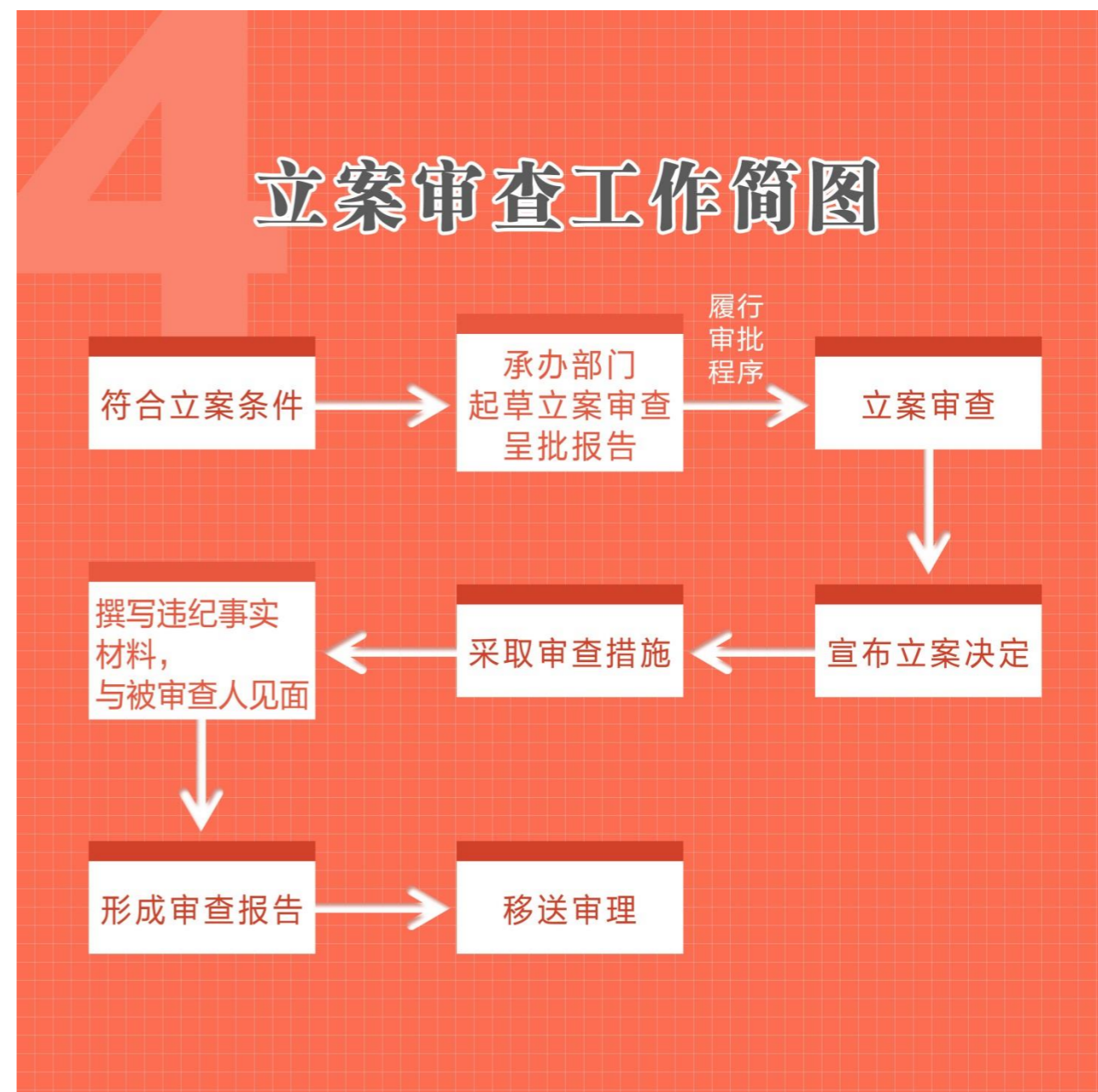
- 严格审批程序是约束，也是保护
- 既充分“授权”又严格“限权”
- 层层监督防止个人说了算

初步核实工作流程图



立案审查工作简图

《工作规则》坚持“宽打窄用”，在充分“授权”的同时严格“限权”，对立案审查工作作出了系列具体规定。如审查谈话、执行审查措施、调查取证等审查事项，必须由2名以上执纪人员共同进行；审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方案，不得擅自更改；审查时间不得超过90日，经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90日；未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不得将被审查人或其他谈话调查对象带离规定的谈话场所，不得在未配置监控设备的场所进行审查谈话或者重要的调查谈话，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，等等。这些制度设计为立案审查工作立规矩、划红线，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权力的负面清单，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笼子，努力把监督执纪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。



立案审查工作流程图

- 审查手段要宽，审查决策要严
- 转变方式，体现党内审查特色
- “四个不得”防控外查风险
- 全程留痕确保执纪审查权在阳光下运行
- 集体讨论确保公正客观

立案审查工作流程图



立案审查有关事项审批权限

《工作规则》第二十七条首次规范了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、相关负责人和执纪审查部门负责人、审查组组长的审批权限。在执纪审查过程中，一次次的请示报告，就是一次次的政治把关，决不能因为目的的正当而忽略程序、规避程序，决不能一味追求效率、工作便利而搞变通、走捷径。

立案审查有关事项审批权限



纪检监察机关
主要负责人

批准审查方案



纪检监察机关
相关负责人

批准成立审查组，确定
审查谈话方案、外查方案

审批重要信息查询、
涉案款物处置等事项



执纪审查部门
主要负责人

研究提出审查谈话方案、
外查方案和处置意见

审批一般信息查询，
对调查取证审核把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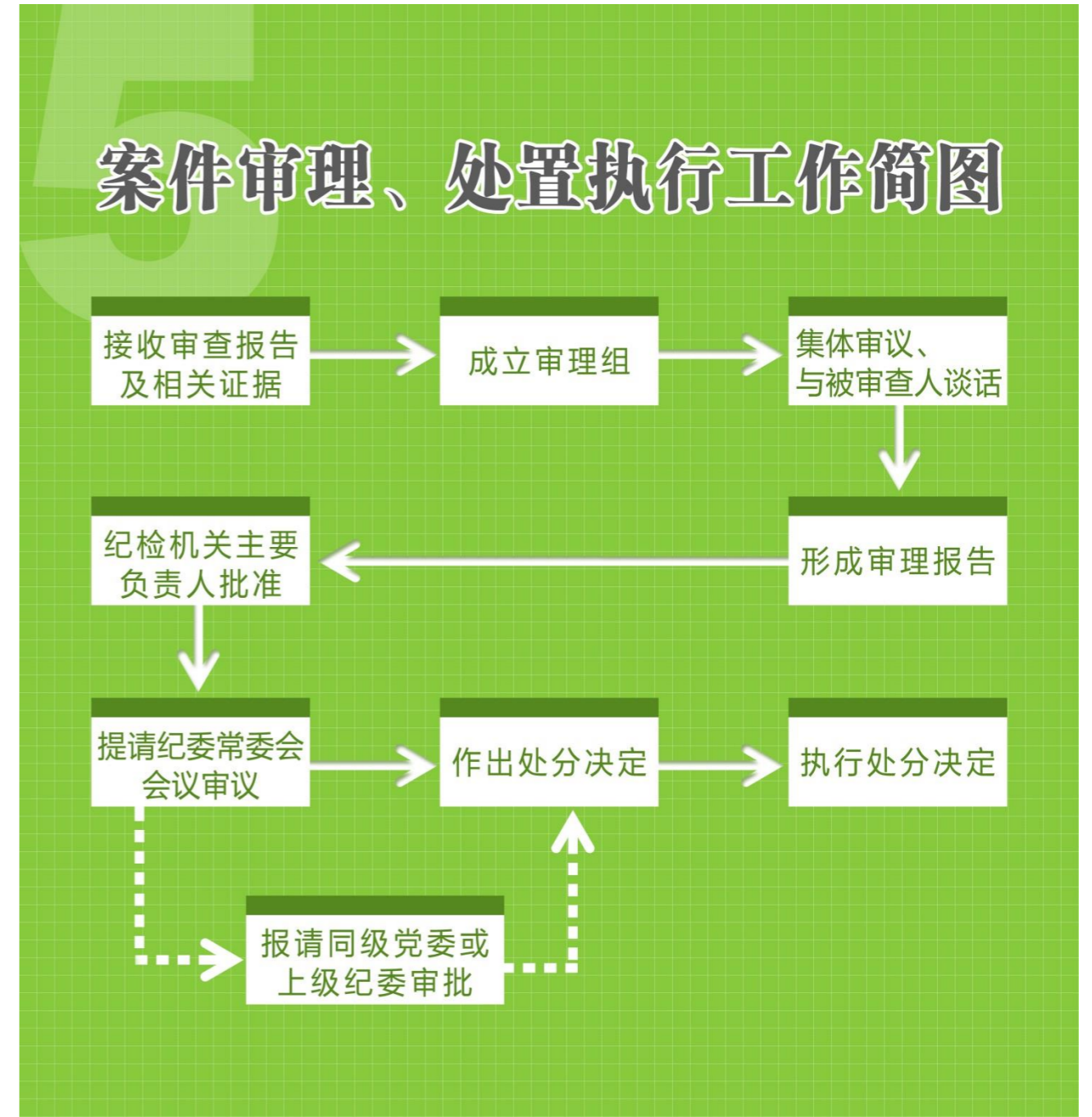
审查组组长

严格执行审查方案，
不得擅自更改

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进展
情况，遇重要事项及时请示

审理工作简图

《工作规则》提出，审理工作要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、程序合规，并就此设计了系列规定，如要求收到审查报告后应当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；强调必须坚持集体审议，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；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，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。这些规定在有效保证案件审理准确、公正的同时，也进一步约束了执纪人员的自由裁量权，防止出现“个人说了算”，保证监督执纪权力的制衡和有效监督。



审理工作流程图

- 从“审违法”转向“核违纪”
- “先处后移”体现纪在法前、纪法分开

